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.01.03 中選法字第 100002533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

要 旨：黑函之查扣，除有符合即時強制之要件，可依其規定扣留外，原則應以其係屬違規證據而予以扣留

全文內容：所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次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紀錄一案，按行政執行法第 4 章有關即時強制「對於物之扣留」規定，依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45555 號書函釋略以，「對於物之扣留」須具備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並須具備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要件，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得扣留之物，以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。是旨揭紀錄有關黑函處理決議（三）其所據查扣之法律依據應修正為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餘同意核備。